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采购〔2020〕35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市（区）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贯彻执行。

（市财政局联系人：陈子亮；电话：0750-3507009；平台技术支持：400-183-2999、0750-3501903）

江门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20〕2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0号），电子卖场作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在全省正式上线运行。为便于各单位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活动，现将有关指引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卖场主要内容

电子卖场是指依托互联网，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实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全

流程网上交易和动态监管的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标准统一、交易便捷、公开透明、资源共享的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

电子卖场适用于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采用直接订购、电子反拍、网上竞价、定点采购、团购等简易采购程序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电子卖场设立“三馆一超市”，包括集采馆、特色馆、行业馆和网上超市。其中：集采馆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的采购活动，特色馆适用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采购活动，行业馆适用于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的采购活动，网上超市适用于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的采购活动。电子卖场交易目录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在电子卖场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二、电子卖场交易方式

电子卖场交易方式包括直接订购、电子反拍、网上竞价、定点采购、团购等。其中：直接订购、电子反拍、网上竞价和团购适用于货物项目，定点采购适用于工程和服务项目。

（一）直接订购。指采购人直接选择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经销商在约定时间内确认订单并供货的交易方式。

（二）电子反拍。指采购人直接选择在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发布电子反拍公告，符合公告内容的经销商自愿参与报价，按照报价最低原则成交的交易方式。

购〔2020〕28号), 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 (不含 50 万元) 口罩, 包括医用护理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和医用防护口罩, 采购人自行在中标供应商中择优采购。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由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项目采购。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及时通知下属各单位做好云平台运行使用工作, 请各市(区)财政局做好本地区预算单位的运行组织使用工作。

(二)在云平台运行期间, 如遇技术问题或需技术支持的, 请及时联系云平台运营方。运维电话: 400-183-2999 (多分线) 云平台服务采购人 QQ 群 (群号: 638669448)

(三)云平台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可在新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栏目下载查看, 请各单位在使用云平台前认真阅读。

(市财政局联系人: 梁海欣、陈子亮; 电话: 3501936、3507009; 平台技术支持: 400-183-2999、0750-3501903)

江门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